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： |  任教系所： |  現職：  |
| 現職年月：民國 年 月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 | * 首次評鑑 □上次評鑑日期年度：
 |
| 97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，是否符合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？□符合−請上傳受評期間年度（3年）之科技部網頁計畫申請清單或但書條件之相關證明。□未符合 說明：備註：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細則」第二條之第四項：「本院自97學年度起的新聘助理教授，必須於每年向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，直至升等為副教授止。未能提出申請者，則視為評鑑不通過。但有其他特殊教學研究成果，並經主管會議認可;或本條第二、三項所列情事無法正常從事教學研究並簽請院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 |

 **學年度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自評說明表**

 108.11.15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 109.11.13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考 核 內 容 |  具 體 事 實（請條列） |
| 教學 | （一）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。 |  |
| （二）教學評量結果。 |  |
| （三）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。 |  |
| （四）教學得獎紀錄 |  |
| （五）其他教學成果。 |  |
| 研究 | 類別 | 成果明細 | 點數 |
| 點數計算請參考 1090422院務會議通過/1090507校教評會核備通過之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原則施行細則 |
| （一）會議論文(每學年以列計一件為限) |  |  |
| （二）期刊論文 |  |  |
| （三）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 |  |  |
| (四)公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 |  |  |
| (五)民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 |  |  |
| (六)國際合作研究案(不含大陸) |  |  |
| (七)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講人(keynote speaker) |  |  |
| (八)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;擔任指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(僅認列受評期間完成之論文數) |  |  |
| (九)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學術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 |  |  |
|  | (十)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(每學年以列計一件為限) |  |  |
|  點數合計 |  |
| 輔導及服務 | （一）擔任校內導師、行政職務、出席會議、行政配合情形等服務表現。 |  |
| （二）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籌辦學術會議、策劃或協助辦理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推廣表現。 |  |
| （三）特殊輔導個案、輔導學生課業、指導或參與學生活動之情形。 |  |
| （四）其他輔導及服務成果。 |  |

備註(一)以上所填均屬事實，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

 (依1090507校評會決議加註)

 (二)依1090422院務會議通過/1090507校教評會核備通過之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

 評鑑評分原則施行細則」修改【研究項目】部分之表格 (109.11.13修正)

 (三)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原則施行細則」之附錄:



教師簽名： 系主任： 日 期：